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屏原簡字第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　　告　謝豐合即謝順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伍仟玖佰元，及自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9月20日13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〇〇鎮〇〇〇〇 路〇〇〇〇0 路〇〇號誌路口時(下稱系爭路口)，因左方車未禮讓右方車，致不慎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賴秀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嚴重受損。經估價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96,238元，已逾越系爭車輛之殘餘價值460,000 元，而無修復實益，故予以報廢，並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為其所承保之車輛，於上開時地與被告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系爭汽車因此受損等事實，業

據原告提出汽車險賠案理算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至6頁），復有本院依職權向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函調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參（見本院卷第45至62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車輛，本應遵守上述交通安全規定，且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示，事故發生當時天氣晴、視線正常、道路無障礙物、前方無號誌等情狀，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行經無號誌、車道數相同之系爭路口時，竟疏於注意尚有訴外人賴秀珍駕駛之系爭車輛，且被告為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以致本件事故發生；而訴外人賴秀珍駕駛系爭車輛行駛至系爭路口，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被告駕駛直行於往西方向之車輛發生擦撞，有道路交通事故場圖、現場照片、談話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頁、第50至57頁），堪認被告與訴外人賴秀珍對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存在，且其二人之過失與系爭車輛之車

損結果均有相當因果關係，本院審酌兩造過失責任之輕重，認被告與訴外人賴秀珍就本件事故應各負70% 及30% 之過失責任。準此，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據。

六、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215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之情，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被告即應賠償系爭車輛因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惟查系爭車輛之殘值約為 460,000元，有權威車訊2017 年9月第361期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至8頁)，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估價為496,238元，亦有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鹿港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1紙可考(見本院卷第9頁)，其修復費用已逾越車輛殘值，足認系爭車輛受損嚴重、修復所費甚鉅，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依上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之，即請求被告賠負系車車輛之殘值460,000元 。又因原告已出賣系爭車輛車體而攤回23,000元(見本院卷第42頁)，此當屬因本件事故所受有之利益，應自被告應負之損害賠償中扣除，始屬適法。

七、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此項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此有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902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查本件車禍肇事因素，訴外人賴秀珍應負擔30% 之肇事責任，已如前述，是依其與被告同有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額30% ，則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為305,900元【計算式：(460,000－23,000)× 70% ＝305,900】。

八、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業已分別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核屬給付未定期限，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5月2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22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5,900元，及自108年5月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政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鍾嘉芸